**参展申请表格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览会名称 | **2016年中国食品（阿布扎比）品牌展（12月5-7日）** |
| 申请情况 | 摊位： 平米； 出展人数： 人； （备注：人员要求随团） |
| 参展单位名称 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| 参展单位地址 | 中文： | 邮编 |  |
| 英文： |
| 联系方式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手机 |  | E - mail |  | 网站 |  |
| 展品（中文）： 展品（英文）： |
| 展品运输方式 | 海运 （ ） 立方米 | 快递（ ） | 自带（ ） |
| 其他 | 企业是否有进出口经营权： 企业是否在“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”系统注册： |
| 出国任务通知书主送单位（公务及因公护照）： |
| **参展条款：**（1）.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的基础上，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此参展申请表。（2） 以上表格内容将作为申报批文及楣板文字、宣传资料用，请认真填写；每个9平方米的摊位，因公报批人数为2人。（3）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，如不得提早撤展、筹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样品、不得损坏展场有关设施等，如因违规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，将由参展企业承担。（4）组团单位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，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。（5）为保证顺利参展，参展企业务必按组团单位的“筹展日程安排”办好护照、展品运输、行程确定、摊位配备等工作，在境外，自觉遵守国家外事纪律、展团纪律和安排。（6）有关参展费用问题请详见组团单位《收费标准》，如有不明之处请于申请参展之前向组团单位了解清楚。参展企业必须按时、按标准交纳各种费用。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，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，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，已交款恕不退还。如因展会场地安排等原因未能提供摊位给企业，组团单位将如数返还企业所交费用。（7）企业申请的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组团单位同意不能退减。筹展工作开展后，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，须承担已发生的费用。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。（8）参展企业若所有参展人员被拒签而不能参展，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，但对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需由企业承担。（9）组团单位根据展会提供面积情况保留对申请面积作调整的权力。（10）以上条款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 |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组团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国贸促会天津市分会会展中心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